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地球被稱為「藍色星球」或「水的行星」，海洋實為最主要的關鍵。海洋面積為 36,000 萬平方公里，約佔地表面積 70.8% 左右。對於氣候調節、水文循環，以及生態系統的運作哺育，海洋發揮著重要的功能；同時，海洋也支持了濱海陸域和大多數人類的存續發展，對於文明的演進，社經發展和食物供應，自古以來即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在陸域資源逐漸枯竭、污染破壞日增，以及人口持續增加的壓力下，海洋相關的研究近年來不但成為熱門的領域，海洋所蘊藏的奧秘，也成為開啓地球千古變遷的重要鎖鑰。因此海洋豐富而多樣的資源，以及無窮的發展潛力，已然是舉世關注、積極獲取的新領土。而海洋資源的合理開發和永續使用，以及海洋環境的保存與維護，亦成為國際論壇的重要主題。由此可知，海洋的重視與保護，不但牽涉國家發展與主權維護，也關係世世代代人類長期的福祉。¹

回顧歷史，人類的海洋活動自古不曾間斷，海洋活動力的強弱，也曾實際主導了戰爭的勝負和國家的興衰。如：古代雅典就曾靠制海權而打敗了斯巴達，迦太基人也憑藉其龐大的船團而盛極一時；英國更由於能掌握海洋，屢次打敗西班牙及法國艦隊，而稱霸全球。但直至十八世紀末以前，始終缺乏有系統的海權思

¹ 行政院研考會，海洋白皮書，台北：行政院研考會，2001 年，序言；邱文彥，海岸管理：理論與實務，2000 年，台北：五南，頁 1 至 2。

想與海軍戰略論著，直到一八九〇年美國軍事理論家馬漢(Alfred Thayer Mahan)發表海權對歷史的影響(*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1660-1783*)，海權研究之風氣才為之大開，而制海權的爭奪也變成一種不可抑止的趨勢。²馬漢分析歷史，指出歷來島國或濱海國家興亡隆替之原因，在於此等國家能否有效控制並運用海洋，所以國家海權之興衰，將影響國家在歷史進程中的命運，而海權的遂行，重點即在「控制海洋」與「利用海洋」。事實上，為達成國家發展的目的，各沿海國政府莫不積極主張其海洋權益。

另一方面，從一九九〇年代開始，海洋問題成為全世界關注的焦點與話題。一九九〇年第四十五屆聯合國大會做出決議，敦促沿海國家把海洋開發列入國家戰略，以推動世界經濟發展。一九九四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³生效，一九九八年成為聯合國國際海洋年。各沿海國家紛紛建立或加強了海洋綜合管理機構和海洋戰略研究機構，開始制定和實施國家海洋戰略。⁴尤其，海洋法公約的生效，更是海洋史上一項非凡的成就。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內容包括：領海、鄰接區、海峽、群島國、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公海、國際海底、海洋環境的保護保全、海洋科技，以及解決爭端等 17 個部分，計 320 條文，另有 9 個附件。這是全球今後各國海洋執法的規則，和處理一切海洋事務必須遵守的規範，可視為一部「海洋憲法」。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的規定，造成了兩個最直接的後果：第一，是全球範圍的「藍色圈地運動」。有的國家因此擴大的海洋面積幾近上千萬平方公里(如美國)，有的微型小島可按新規定獲得周圍數千平方公里的主權海域，許多國家把控制範圍伸展到以往從未到過的海域。據估計，各國依照公約而合法擴大的海域，佔去了原屬公海的 1.3 億平方公里面積，使地球表面 36% 的海面變成了沿海國的內水或管轄地。第二，是此起彼落的海域劃界爭端和漁業

² 陳隆志，*新世紀的台灣國*，台北：遠流，2003 年，頁 55 至 56。

³ 本文為行文方便起見，或簡稱為海洋法公約或公約，將三者交替使用。

⁴ 修斌，「日本海洋戰略研究的動向」，*日本學刊*，2005 年第 2 期，2005 年，頁 38 至 39。

糾紛。值得注意的是，現在的衝突與傳統的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的分野已無任何聯繫，衝突各方完全是依據各自的國家利益尤其是海洋權益行事，⁵這方面的典型事例如北海大陸礁層案件、突尼西亞對利比亞的大陸礁層案件、利比亞對馬爾他的大陸礁層案件、丹麥對挪威的揚馬延島的海域劃界案件、加拿大與美國的漁業爭端，日本與南韓的竹島之爭等等。可以想見，按照新的海洋法規定所造成的海洋權益的衝突、海域重疊的爭端，將使各國在維護海洋主權和海洋資源上，面臨空前巨大的挑戰。

台灣是一個海島國家，四面環海，海岸線長 1,600 多公里。不論是西方人眼中的「福爾摩沙」，或是史書中的「婆娑之洋、美麗之島」，甚至至今仍被視為民主陣營在西太平洋的「不沈的航空母艦」，都一再凸顯了這個事實。今天居住在台灣的 2,300 多萬人，其祖先都是飄洋渡海來到台灣的，400 多年前主要從福建、廣東來台的閩南人、客家人如此，一九四九年前後從中國避難來台的外省人亦復如此。⁶可是，過去受限於威權體制所建構的陸權思維，國家的戒嚴體制結合高度緊張的兩岸關係，使得台灣形同進入封閉「鎖國時期」。由於特殊的政經脈絡使得台灣忽略本身的海洋特性，加以對海洋文物研究不足、漁村文化沒落、海洋知識教育未能深化、海洋史觀無法落實與海洋文化體系不明等因素，更加速人民與海洋的疏離，人民對於海洋認知普遍不足，更缺乏海洋國家意識及海權觀念。此外，一九九四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時，因為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而被排擠於簽署名單之外。這些都顯示政府面對海洋議題，不論是國內政策規劃，或者是國際間的互動都還需要相當的努力。⁷

國內海洋學者胡念祖教授指出，由我國當前的地緣格局與國家發展前景觀之，我們必須面向海洋，充分利用海洋所帶來的實質利益與及戰略態勢。然而，

⁵ 王逸舟，「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國際關係」，海洋開發與管理，1996 年第 2 期，1996 年，頁 39。

⁶ 社論，「揚棄大陸迷思 恢復海洋國家本色」，自由時報，2004 年 9 月 6 日，版 2。

⁷ 葉俊榮，「建構海洋台灣發展藍圖」，研考雙月刊，第 29 卷第 4 期，2005 年，頁 12、頁 16。

我們的西邊是台灣海峽，南邊則是由鵝鑾鼻至菲屬巴丹群島雅米島間寬僅 80 海里且有中、菲經濟海域主張重疊的巴士海峽，使得我們只有在東、北兩方向上有較開闊的海洋發展空間。然而，由海洋法的觀點論之，如果日本以釣魚台及與那國島最西之外緣為基點，向外主張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並與台灣之間採用「等距中線」為劃界方式，則我國向東、向北所可主張的海域就只有 30 至 50 海里而已。換言之，我們習慣上認為台灣東面是蔚藍寬廣的太平洋，北面則是放眼千里之中國東海的心理圖像，可能需要由海洋法的觀點修正為 30 至 50 海里以外就是日本專屬經濟海域的海洋「現實景象」。此一景象無論是由國家的海洋發展戰略角度或由我國漁民的漁業利益觀之，此種現實都是無法被國人所接受的。⁸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在公佈其領海基點基線時，明白地將目前由日本實質統治的釣魚台列嶼明訂為本國領土。過去，台灣、中國曾數度強調其對釣魚台列嶼擁有主權，也因此與日本幾度起爭執。不過，一九九七年中國與日本雙方同意擱置釣魚台列嶼的主權問題，先完成東海的漁業談判。再者，近年來，中國主動積極地推動東海大陸礁層的石油開發，並且與日本在東海春曉油氣田磨擦不斷。⁹雖然春曉油氣田原屬台灣公告之礦區，¹⁰而釣魚台列嶼亦為我國領土，但是府、院之間對此涉及國家主權與海洋權益的重大事件，卻似乎無所立場與主張，長此下去，台灣很可能就會失去東海的權益。鑒於日本在東海的政策走向將對台灣的主權造成明顯而立即的影響，因此對於日本的東海政策實值得深入研究，以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此乃引發筆者的研究動機。

⁸ 胡念祖，「國際海洋法在我國海洋問題上的應用」，內政部編印，*海洋政策與法規論叢*，1997 年，台北：內政部，頁 169 至 170。

⁹ 平松茂雄，「擴大する中国の東シナ海進出---侵食されるわが国の經濟水域---」，*東亞*，第 382 期，1999 年，頁 22。

¹⁰ 許惠祐主編，*海洋台灣*，台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2005 年，頁 5。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日本是典型的海洋國家，長期以來即對海洋事務持續關注，其原因大致有以下幾點：首先，日本受限於島國的地緣環境，南北長、東西窄，資源匱乏。這一方面造成日本陸地戰略縱深很短、內陸防禦的迴旋空間極其有限；另一方面造成日本對海外資源的依賴性很強、海洋交通對其舉足輕重。因此，日本必須在海上做文章，以海洋空間彌補陸地空間的不足，把海洋作為日本的戰略縱深帶，確保其國家安全和海上經濟命脈。其次，日本和鄰國存在著主權及其相關權益之爭，包括中日間的釣魚台問題、日俄間的北方四島問題、日韓間的竹島問題。同時，日本與鄰國也存在著海洋專屬經濟海域劃界紛爭。¹¹

冷戰結束以後，日本對海洋的關注和對海洋戰略的研究更是逐步升溫。一九九〇年以來，日本政府先後兩次制定了國家海洋開發的中長期規劃。學術界在政府和財界支援下，組織全國有關學者專家連續數年進行海洋戰略和國家戰略關係的研究，至今已經推出數十部專著和大批研究報告。一九九六年，「海洋日」被確定為國家法定假日。海洋科技開發經費在經濟連續十餘年不景氣的情況下仍逐年增加。在二〇〇一年日本內閣會議批准的科技基本規劃中，海洋開發和宇宙開發共同被確立為維繫國家生存基礎的優先開拓領域。「海洋國家日本」、「海上生命線」等字句頻繁出現在日本各種媒體中，普通民眾對海洋問題的關注也隨著二十一世紀的到來不斷增加。¹²進入二十一世紀以後，日本益發重視海洋戰略權益的維護，並加緊制定旨在大肆掠奪海洋資源的「搶海」計畫。

相對於此，我國以往對海洋與海岸管理較不重視，相關海洋立法也還在起步階段。而一海之隔的日本，則是長期以「海洋國家」自居，其對於海洋事務的關注與研究，均可作為台灣取法與自省的對象。職是之故，本文的研究目的即在研

¹¹ 張景全，「日本的海權觀及海洋戰略初探」，當代亞太，2005年第5期，2005年，頁38。

¹² 修斌，前引文，頁39。

析日本對於東海的政策，以期台灣能未雨綢繆，事先研擬相關對策，以資因應。

具體而言，本論文的研究目的在探討下列問題：

一、日本在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立場為何?日本的海域相關法律與國際海洋法有何異同?日本與東海周圍國家的漁業糾紛如何?日本如何加強海域執法?日本延伸大陸礁層調查的動向如何?日本在東海的海域劃界主張為何?

二、釣魚台主權爭端發生的經過如何?過去日本與釣魚台周圍國家共出現幾次重大爭端?美國勢力如何介入釣魚台?爭端國各方聲稱領有釣魚台的法理主張與依據為何?日本在釣魚台的政策實踐如何?

三、東海油氣田是怎麼發現的?當時日本與周圍國家採取了什麼樣的探採活動?中國如何引發春曉油氣田事件?日本又如何因應?中日東海油氣爭端造成的影響為何?

四、根據以上歸納，影響日本東海政策的因素為何?日本對東海政策的意圖與走向又為何?

第三節 文獻檢討

檢閱國內外的文獻，並沒有專書或期刊針對日本的東海政策進行綜合探討。但是在相關領域的著作中，則可發現不少成果。以下就日本的相關資料進行文獻檢討。

布施勉在《國際海洋法序說》一書針對海洋法的形成與發展、歷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召開，以及國際海洋法的體系與法理進行探討，並說明日本居於其間的主張與立場。本書在形式上主要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海洋法制略史」先就海洋法會議前史進行介紹，包括格勞休斯(Hugo Grotius)與塞爾登(John Selden)的海洋爭論、領海的「大砲射程論」與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的大陸礁層宣言等等，接著說明第一次、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召開的情形，並評論日本在第

二次海洋法會議就「6海里領海加6海里捕魚區」之建議案投棄權票的立場。第二部分「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展開」則先說明了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召開前的背景與議程的經過，並分析日本在該次海洋法會議由原本反對設立200海里專屬經濟海域轉變為贊成的理由。此外，布施氏並就日本在正式實施專屬經濟海域之前的漁業水域臨時措施法提出批判。第三部分「國際海洋法的體系與法理」，則有系統地介紹國際海洋法中有關領海、海峽、群島水域、大陸礁層、專屬經濟海域、公海、島嶼、深海海底、海域劃界、海洋紛爭解決等制度。¹³

水上千之主編的現代的海洋法指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雖是繼承以前的海洋法原則，卻帶來了和以前大不相同的海洋法新秩序。在海洋法的基本構造上，也因為專屬經濟海域等制度的實施，使得以前領海與公海二元的構造崩解。本書的目的即在探討現代的海洋法中廣受矚目而且對日本特別重要的問題。該書分成兩大部分，每個部分各有4篇論文分別討論與該部分主題有關的重要議題。第一部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後海洋法的展開」，收錄了最近海洋法問題中，廣受矚目的幾個主題，包括公約通過後國際漁業管理的動向、日本成為糾紛當事者的南方黑鮪事件、國際環境法的預防原則對國際漁業管理的適用問題，以及由託付事件看國際海洋法庭的性質。第二部分「圍繞日本的各個問題」，則收錄了最近圍繞日本有關海洋法問題的動向，包括領海警備問題、日俄漁業關係、日韓漁業關係暨一九九八年的日韓漁業協定，以及中日漁業關係暨一九九七年的中日漁業協定。¹⁴

村田良平在海洋決定日本的未來一書針對海洋與國際政治、經濟問題的關係，以及海洋對於日本的意義進行論述。本書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海洋性質的總論；第二部分為各論，包括航海造船、海洋資源、海洋環境保護、海洋安全保障，以及海洋安全維護；第三部分為國際海洋法。其中，在第三部分「國際海洋法」中，村田氏首先論述國際法的理論，接著說明日本對於國際法的立場，

¹³ 布施勉，國際海洋法序說，東京：酒井書店，1989年。

¹⁴ 水上千之編，現代の海洋法，東京：有信堂高文社，2003年。

並就日本海洋外交的策略選擇提出建議。然後該書就海洋法的歷史發展做一簡介，最後透過公約主要內容的闡述，說明日本採行直線基線的領海範圍、專屬經濟海域的廣度與深度、大陸礁層的調查情形與形成爭議的沖繩海槽地質問題，以及在專屬經濟海域採取中線劃界之立場等議題。村田氏認為，在海洋法會議上，有許多問題是在沒有獲致明確結論的情況下即通過條約，因此還殘留許多問題。今後，必須密切關注各國在實際上採取什麼行動，以及將會建立什麼樣的慣例。

15

芹田健太郎在**日本的領土**一書中，以專題的方式分別探討日本的領土、領水與領空，以及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防空識別區等與國家領域相關的主題。該書首先透過開羅宣言與舊金山和約的闡述，確定日本領土的現狀，並回溯幕末・明治時期以後日本領土擴大，與二次大戰後日本領土縮小的問題。接著，該書以各論的方式，分析關於北方4島、釣魚台列嶼與竹島等領土爭議。芹田氏然後概略地處理了日本關於海洋主權與國家管轄權問題，並說明中日、日韓在專屬經濟海域劃界問題上的對立點和達成暫定措施的現狀。而針對以上論述，該書主張爲了東亞的安定與共生，考慮到將來世代，應凍結釣魚台列嶼和竹島的主權爭議，而設立類似只開放給科學調查的南極自然保護區；至於專屬經濟海域的劃界問題，由於達成協議的難度極高，乃提出設立日本海・東海・黃海的國際合作體制之建議。¹⁶

芹田健太郎在另一本專書**島嶼的領有與經濟海域劃界**中指出，目前有許多國家面臨著島嶼主權問題，並且對於島嶼在海域劃界的效力意見分歧。尤其在亞洲地區存在著南海諸島、釣魚台列嶼、竹島、日俄間的北方4島等領土問題，當要進行200海里專屬經濟海域的劃界，則不得不考慮到島嶼地位所帶來的影響，因此島嶼的存在再度成爲國際法問題而浮上檯面。本書即在探討對大陸礁層進行劃界時，島嶼所帶來的影響與效果等問題。芹田氏首先在序章簡述海洋法的動向與

¹⁵ 村田良平，*海が日本の将来を決める*，東京：成山堂書店，2006年。

¹⁶ 芹田健太郎，*日本の領土*，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2年。

日本的因應之道。接著第一章介紹各國在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上對於島嶼法律地位的提議和部分國家採行的做法，並分析若干的國際判例。第二章則將焦點放在西德、丹麥與荷蘭之間的北海大陸礁層事件、英法大陸礁層事件有關島嶼的部分、突尼西亞與利比亞的大陸礁層事件等判決，以試圖釐清專屬經濟海域劃界的國際法原則。然後第三章將海域劃界原則和日本相關的島嶼爭議相結合，進一步檢視釣魚台列嶼和竹島問題。終章則舉出和釣魚台列嶼、竹島同樣為無人島的墨西哥西南方島嶼紛爭事件作為參考。¹⁷

濱川今日子在「中日的東海劃界問題」一文透過國際法的觀點來探討中、日的東海劃界問題。該文指出，目前中日關係維持著「政冷經熱」的狀態，而兩國間的懸案之一，即是東海油氣田的開發問題。圍繞此一問題，有著各式各樣的議論，而問題的癥結，歸根究底，就在兩國對海域劃界看法的不同。濱川氏首先簡要地回顧春曉油氣田事件的經緯、中日談判的經過，以及中日對於海域劃界的主張。接著，介紹一九五八年的大陸礁層公約與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相關規定，並指出海洋法公約對於海域的劃界並沒有具體的標準，因此不易將海洋法的條文適用在中日海域劃界問題上。該文然後分析國際法院的重要判例，包括北海大陸礁層案件、突尼西亞對利比亞的大陸礁層案件、緬因灣海域劃界案件等等，來探求國際法院對於海域劃界標準的動向。其次，濱川氏說明海洋法公約第十五部分對於解決海洋紛爭的原則。最後，則探討這些原則在中日東海劃界問題的適用性。¹⁸

「釣魚台是日本的領土」在日本等於是國論，除了井上清、高橋庄五郎和村田忠禧¹⁹之外，幾乎所有日本的學者均支持其政府對釣魚台的主權主張。而奧原

¹⁷ 芹田健太郎，島の領有と經濟水域の境界画定，東京：有信堂高文社，1999年。

¹⁸ 濱川今日子，「東シナ海における日中境界画定問題----国際法から見たガス田開発問題----」，調査と情報，第547号，2006年，頁1至10。

¹⁹ 請參閱井上清，「尖閣」列島----釣魚諸島の史的解明，東京：第三書館，1996年(此書的原版由現今已不存在的現代評論社於1972年出版)；高橋庄五郎，尖閣列島ノート，東京：青年出版社，1979年；村田忠禧，尖閣列島・釣魚島問題をどう見るか----試される二十

敏雄則在「尖閣諸島領有權的根據」一文首先以較多的篇幅針對釣魚台列嶼的領有權問題提出思考角度。該文認為，釣魚台問題是國家之間法律上的紛爭，當然要根據國際法來解決。用歷史的觀點來主張釣魚台的領有權，是否為國際法所認同，則是另外一個問題。不過，國際法並非忽視史實，只是當領土糾紛發生時，紛爭的當事國往往以古書的記載為由，主張本國的領有權。問題是，解決領土紛爭時，紛爭國所舉出的古書，在國際法上是否有意義。然而，以有效的統治為要件的「先佔」法理在現代國際法的基礎上則具有效力。接著，奧原氏說明日本於明治二十八年依國際法上先佔原則將釣魚台編入日本領土的過程。接著，該文指出中國主張領有權的根據，包括陳侃的使琉球錄、郭汝霖的使琉球錄、汪楫的使琉球雜錄、鄭舜功的日本一鑒，以及鄭若曾的籌海圖編等等，並針對中國的歷史論據提出質疑。最後，奧原氏舉出數份台灣、中國在一九七〇年以前將釣魚台列嶼視為日本領土的地圖，並呼籲台灣與中國與其根據古書主張釣魚台列嶼為本國領土，不如先對此進行說明。²⁰

鈴木祐二在「尖閣諸島領有權問題的發生」一文中，透過一九九六年釣魚台領有權問題急速升級的背景之分析，來探求台灣與中國政府的意圖。該文首先概觀一九九六年台灣、香港保釣運動的動向，接著闡明十九世紀末日本領有釣魚台列嶼的經緯。鈴木氏根據一九七二年日本外務省發表的基本見解，指出自一八八五年之後，日本政府透過沖繩縣當局等各種途徑再三前往釣魚台列嶼進行實地調查，慎重確認該地不僅為一無人島，而且沒有受清國管治過的痕跡之後，於一八九五年通過了在當地建立界碑的內閣會議決定，正式將其劃入日本領土版圖之內。之後過了大約 75 年，亦即從一八九五至一九七〇年，中國方面(大清帝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儘管有各種機會，卻從未對日本領有釣魚台列嶼提出異議，亦沒有公開表示過領有釣魚台。最後，該文說明中國在進入一九七〇年

一世紀に生きるわれわれの英知，東京：日本僑報社，2004 年。

²⁰ 奧原敏雄，「尖閣列島領有權の根拠」，中央公論，1978 年 7 月号。本文可由「尖閣諸島の領有權問題」網站取得：<http://akebonokikaku.hp.infoseek.co.jp/page008.html> (2006/12/31)

代後突然開始主張擁有釣魚台主權的情況，並檢視中國方面所主張的論據。²¹

宇佐美滋在「尖閣列島問題」一文，首先說明釣魚台列嶼的地理歷史背景，接著探討釣魚台問題的由來，該文然後以較多的篇幅並陳北京政府、台北政府，以及日本政府對於釣魚台列嶼的立場，並檢討三者主張上的問題點。在日本政府的立場方面，宇佐氏指出日本將釣魚台編入日本領土的原委及其法律依據，包括：編入的原委、法的依據、釣魚台列嶼和台灣等的區別、與開羅宣言的關係、舊金山和約的實現、和中日和平條約的關係、中國方面從未提出異議、中國方面的文書也認同。該文於結論指出，關於釣魚台列嶼問題，日本政府、北京政府及台北政府各自對於領有權的主張，不管在歷史上、法律上、實際狀況上，都是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發展各自的政治議論而使得整個情況相當混亂。宇佐氏認為，以目前的情勢來說，日本政府方面的主張較為妥當，不過他期待今後三方面還是以冷靜且適當的法律途徑來解決問題較為妥當。²²

中村勝範在「美日安保條約與尖閣諸島」一文從美日安保條約是否適用於釣魚台列嶼的觀點，探討美國在釣魚台問題的立場。該文首先簡述美日安保條約制訂的經過，接著回顧美國官方歷次就釣魚台問題的發言。中村氏指出，自從在釣魚台列嶼附近發現豐富的油氣能源之後，美國過去明確承認日本對釣魚台擁有主權的態度開始變得曖昧，甚至變成像前駐日大使孟戴爾(Walter F. Mondale)所說的，在美日安保條約上，美軍對於釣魚台列嶼並無共同防衛的責任與義務。像這類美國片面變更美日安保條約詮釋方式的發言，其實是起因於對台灣、中國的政治顧慮。該文然後引用美國國會於一九九六年作成的報告書尖閣列島紛爭，美國法律上的關係與責任義務的論點，主張美日安保適用於釣魚台列嶼，而且美國負有共同防衛的責任與義務。最後，中村氏在結語指出，美日安保條約適用於釣魚

²¹ 鈴木祐二，「尖閣諸島領有權問題の発生」，海外事情，第44卷第12期，1996年，頁36至46。

²² 宇佐美滋，「尖閣列島問題」，程家瑞編，釣魚台列嶼之法律地位，台北：東吳大學法學院，1998年，頁321至345。

台列嶼一事，雖在美、日兩國的法律條文上規定得很明確，但是從美國以降所有國家的態度，往往會在千變萬化的國際情勢中隨時改變。因此，日本應該不斷促使美國信守美日安保條約適用於釣魚台列嶼的承諾。²³

小島朋之在中國的走向——這個國家決定世界一書，檢討台灣、香港、中國大陸兩岸三地問題，並在終章「站在歧路的中日關係」從中日關係的角度探討釣魚台列嶼問題。該書首先簡介釣魚台列嶼的基本資料，並認為中、日圍繞在釣魚台問題的主要因素有三：第一，主權問題，釣魚台關係到國家權益與國際威信，與民族主義深刻結合。第二，石油等天然資源，以及漁業權的問題；第三，影響經貿、安全保障兩個層面的海上交通線(sea lane)問題。接著，檢討一九九六年「日本青年社」登上釣魚台設立燈塔事件，並指出其意義與過去的因素有很大的不同，由於中日兩國國際地位的變化、中日關係的變化，以及兩國國內情勢的變化，使得問題益加複雜。首先，愛國主義方面，中國以驚人的經濟發展作為後盾的自信，強化「中華意識」，取代了失效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成為統合國家與國民的手段；其次，關於資源因素，中國由於經濟急速成長，成為石油輸入國，因此確保釣魚台列嶼附近的海域，變得格外重要；再者，關於海上交通線問題，由於美日安保的再強化，為了確保在東亞的影響力，作為南進出入口的東海海域，便具有生死攸關的重要性。小島氏預測，歷史認識問題、台灣問題與釣魚台問題今後仍會繼續突顯，而成中日關係的障礙。²⁴

中川昌郎在「領土主權與漁業權」一文指出，近年來，日本與鄰近國家之間，在海底資源的探查、島嶼的領有權問題頻頻對立，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的緣故。公約賦予沿海國家在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內探勘、開發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自然資源的權利。至於專屬經濟海域重疊之處，聯合國呼籲沿岸有關國家透過協商方式解決。而日本與台灣的情況，由於台

²³ 中村勝範，「美日安保條約と尖閣諸島」，程家瑞編，釣魚台列嶼之法律地位，台北：東吳大學法學院，1998 年，頁 301 至 310。

²⁴ 小島朋之，中國のゆくえ——この国が世界を決める，東京：時事通信社，1997 年。

灣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國，無法批准海洋法公約，所以比起中日、日韓的情況要更加複雜。雖然如此，從一九九六年十月開始，日本與台灣已開始進行漁業談判，但圍繞在漁業權的問題始終沒有解決。該文接著說明日本扣押或驅趕台灣漁民的情形，並指出問題之癥結在於台、日雙方均將釣魚台列嶼的周邊海域劃為本國的專屬經濟海域，使得雙方的海域出現重疊。中川氏然後觀察台灣各界的相關動向，包括漁民包圍日本水產廳巡洋艦的抗議事件、立法院院長乘坐軍艦出海護漁，以及朝野各界的看法，同時也紀錄了日本官方對於台灣上述動向的回應。²⁵

自一九九一年起，日本著名軍事評論家平松茂雄便持續發表關於中國在東海海域進出並於同海域試掘石油的論文，²⁶期望日本國民密切關注，以維護日本國家利益。在中國的海洋戰略中，平松氏以專題的方式分別討論中國海軍在南海進出、東海石油的開發與尖閣諸島問題，以及台灣海空軍力量等 3 個主題。其中，在「東海石油的開發與尖閣諸島問題」專題中，該書首先對尖閣諸島的基本資料作一簡單介紹，並舉出世界各大機構對於東海石油蘊藏量所作的評估報告。接著，平松氏申論一九九二年中國頒布領海法所引發的中日糾紛。該書認為，中國制定領海法的目的，並不只是要將釣魚台列嶼與南海諸島的島嶼名稱列入本國領土，而是中國表明要發展海軍，保衛中國周邊海域和海上島嶼，開發海洋資源，以及維護海洋權益之決心。平松氏接著探討中國在東海實施的初步調查、試掘的開始與進行情況，以及中國石油開採技術的發展，並說明中國的海洋石油開發策略。²⁷

平松茂雄的續·中國的海洋戰略共分爲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國加強控

²⁵ 中川昌郎，「領土主權と漁業權」，東亞，第 458 期，2005 年，頁 50 至 59。

²⁶ 關於中國在東海進行海洋調查並在同海域試掘石油，請參閱：平松茂雄，軍事大国化する中国の脅威，東京：時事通信社，1995 年；平松茂雄，中国の戦略的海洋進出，東京：勁草書房，2002 年；平松茂雄，江沢民時代の軍事改革，東京：勁草書房，2004 年；平松茂雄，中国の安全保障戦略，東京：勁草書房，2005 年；平松茂雄，中国は日本を併合する，東京：講談社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株式会社，2006 年等等。

²⁷ 平松茂雄，中国の海洋戦略，東京：勁草書房，1993 年。

制南海」，第二部分則用 5 章的篇幅，延續中國的海洋戰略的專題，對於「東海石油的開發與尖閣諸島問題」作更為深入的探討。在「中國正式開發東海油田」一章，平松氏回顧了東海石油發現以來台、中、日、韓等周圍國家的探採行動，並說明台日韓共同開發、日韓大陸礁層協議，以及中日共同開發的發展經過。在「圍繞在尖閣諸島的國際紛爭」一章，平松氏首先詳細描述當時(一九九六年)發生的日本右翼團體在釣魚台列嶼的北小島建造燈塔所造成的紛爭，並進一步追溯「艾默利報告」發表以來圍繞在台灣、中國與日本的幾次重大爭執，包括一九六九至七二年、一九七八年四月、一九九〇十月、一九九二年二月等事件。在終章「中國軍事力量的成長與尖閣諸島問題」中，平松氏則討論了中國反覆舉行大規模軍演、美國在釣魚台列嶼模糊的立場，以及東海戰略地位等問題。²⁸

後藤康浩在「亞洲的能源開發與日本」一文中指出，對亞洲而言，石油調度的問題日益重要，而且日後依賴境外的程度會越來越高。然而，就長期而言，亞洲各國在石油調度上，當然要努力降低石油依存度，因此亞洲境內多樣的石油開發乃成爲一大課題。問題是，石油能源的開發常伴隨領土或海洋專屬經濟海域的紛爭、或是國與國之間在政經利益上的競合關係，並會刺激相關國家國內的民族主義。該文首先說明目前亞洲能源調度的情勢，接著探討圍繞在日本能源開發的紛爭，包括東海油田問題與東西伯利亞油管問題。在東海石油問題中，後藤氏認爲日本只有選擇走上中日共同開發一途，並進一步建議，中、日政府應將春曉油氣田與「日中中間線」東側屬於日本油氣田的開發，升級爲共同油田的開發計畫。先將「日中中間線」的爭議擱置，再商議如何將石油的收益按比例分配給兩國。最後，該文提出看待能源問題的觀點，認爲以本國爲考量、「保障本國石油安全」的說法，而無視經濟的全球化，乃是有害無益的言論。日本要維持今後的安定與繁榮，重要的因素就是包含中國在內的亞洲地區石油安定的供給。²⁹

²⁸ 平松茂雄，*続中国の海洋戦略*，東京：勁草書房，1997年。

²⁹ 後藤康浩，「アジアのエネルギー開発と日本」，*国際問題*，第 541 期，2005 年，頁 33 至 43。

後藤康浩在另一篇論文「中國引起的國際能源摩擦」中指出，中國的能源問題對世界造成各式各樣的衝擊，影響深遠。該文的研究目的即在探討中國圍繞在能源的背景與行動，並說明中國的行動在國際上所引起的能源摩擦。在「令人憂心的春曉油氣田摩擦」一節，後藤氏首先並陳中、日對於東海大陸礁層不同的劃界主張，接著說明中國從平湖油氣田到春曉油氣田的開發情形。因為春曉油氣田距離日本主張的劃界中線僅有 5 公里，開發該區的油氣田很可能吸走中線東側屬於日本的資源，因此引來日本極度恐慌與不滿。該文然後說明日本要求中國方面提供調查和開採石油天然氣的數據、並核准帝國石油的礦區設定等回應。後藤氏認為，中、日兩國都被民族主義推向東海海洋資源的開發。冷靜來看，現在是兩國冒著衝突的危險投入開發的時刻嗎？中國的華東地區雖面臨能源不足的問題，必須儘早開發發電用燃料，但是來自塔里木盆地的「西氣東送」計畫已經開始運作。東海石油問題，與其說是圍繞在確保能源的摩擦，不如說是強烈地反映了兩國民族主義的爭執。³⁰

田中則夫在「從國際法看春曉油氣田開發問題」一文透過國際法的觀點探討春曉油氣田事件。該文指出，中、日兩國在春曉油氣田開發的問題上，根本的癥結在於雙方對於大陸礁層劃界主張的歧異。如果採用日本「中間線」之主張，海底下的礦床可能橫跨中線，某一方進行的開發將吸走另一方礦床的資源；如果採用中國陸地領土自然延伸的主張，則春曉油氣田就全部位在中國的大陸礁層之下。田中氏首先介紹地質學上大陸礁層之概念，並回顧二次大戰以降國際法上大陸礁層制度的發展。接著，說明一九五八年的大陸礁層公約與一九八二年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規定的大陸礁層制度。該文然後整理有關大陸礁層劃界判例的法律論點，並指出由這些案例來看，大陸礁層並沒有特定的劃界標準，而必須具體考慮個別事例，在相向國家的情形，以中線作為標準之一的傾向則較為明顯。此外，一九六五年英國與挪威的協定、同年荷蘭與英國的協定，都以相互合作為基

³⁰ 後藤康浩，「中国が引き起こす国際エネルギー摩擦」，東亞，第 460 期，2005 年，頁 32 至 39。

礎進行共同開發，非常值得作為春曉油氣田開發問題的參考。³¹

上述文獻提供了許多極具參考價值的資料，但吾人亦可發現目前日本的期刊或專書並未就其東海政策作一有系統的整理與分析，不是範圍不夠全面、忽略結合不同面向之探討，不然就是資料過於陳舊、缺乏最新事態之發展，使得日本的東海政策顯得曖昧模糊。因此本文擬從此處著手，更加深入地檢視日本的東海政策，以期彌補先前研究的不足之處。

第四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在研究方法論(research methodology)上，可分為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與研究途徑(research approach)兩方面。所謂研究方法，是指蒐集與處理資料的技術，而研究途徑則是指選擇問題及資料的準則，而後者的重要性大於前者，畢竟沒有問題的選擇在先，就不可能有資料的有效選擇。若無問題及資料的選擇，更談不上資料的蒐集及處理。³²因此本文的研究法將從這兩方面來說明。

在研究途徑方面，本文主要從歷史研究途徑(historical approach)的角度，輔以國際法(主要為國際海洋法)的觀點來探討日本的東海政策。日本的東海政策這個主題所牽涉者極為廣雜：從橫向來看，它糾結著國際政治、海洋資源、戰略考量、島嶼主權、海域劃界、海洋地質、民族主義、國際海洋法等等，任何從單一層面出發所進行的認識，都不免在其他層面上難以周延；從縱向來看，這個問題乃深植於歷史脈絡之中，必須能將問題的本身與大環境的更迭加以合併考量，才能擺脫見樹不見林的思考陷阱。因此，本文將透過歷史研究途徑的角度，宏觀並整體地說明研究主題之背景與環境，以分析日本東海政策的變遷形貌與發展形貌，以期發現並掌握實情。

³¹ 田中則夫，「國際法からみた春曉ガス田開発問題」，世界，第 742 号，2005 年，頁 20 至 24。

³² 易君博，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2003 年，頁 97 至 98。

至於國際海洋法則是關於海域的法律地位以及指導國家利用不同海域的原則、規則和制度的總和。海洋法本來是國際公法上國家領土章的一部分，但因為國際社會開發海洋資源的趨勢、海洋法的發達進步，以及海洋法公約的簽訂，乃逐漸由國際公法之領域獨立出來。³³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制定是人類文明史上一項重大的成就。無論就參與國家數目之多、會議時程之長、涉及議題之複雜、議事規則之特殊、乃至整本批准之獨特，均創下國際社會成文立法之紀錄。此公約現已被視為「世界海洋憲法」，賦予世界各國在海洋上的權利與義務，亦規範了人類在海洋上的各項活動。³⁴由於海洋法公約允許沿海國家向海洋做相當程度的權利擴張，致使不少相鄰或相向國家之海域主張出現重疊，對於海域劃界的爭執也一再發生。本論文將從日本東海政策的演變過程中，探討新海洋法對日本造成的衝擊，以及日本的因應策略、實施情況。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論文採用的是文獻分析法(literature analysis)。所謂文獻分析法係指藉由蒐集、分析第一手資料和第二手資料，論述對研究對象的看法或尋找事實真相因果關連間的一種研究方法。由於本論文主要是從日本的角度做分析研究，因此在資料的蒐集上，本論文以日本的海洋法律、官方文件與協定、歷史文獻、學術期刊、專書，以及政策決策者的對外宣示、發言、談話，並利用電腦網路搜尋最新的資料，作為研究日本對於東海政策的重要依據。此外，在評析、比較日本相關決策時，將輔以台灣、中國及歐美相關書籍、期刊、博碩士論文、政府出版品、學術研討會文章，以及各研究機構的調查報告，作為文獻分析的基礎，進而配合相關圖表進行分析說明。

³³ 李子文，「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發展史」，內政部編印，海洋政策與法規論叢，台北：內政部，1997年，頁2。

³⁴ 胡念祖，前引文，頁139。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面向

爲使本文的研究範圍與研究面向易於掌握，本文以日本在東海的海洋政策爲探討對象，在時間範圍方面，主要著重在一九九四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之後，藉以探討日本對於新海洋法的因應之道與後續發展。當然，爲了區別日本在公約生效前後政策之異同，勢必仍須回溯新海洋法生效前的歷史沿革。在地理範圍方面，東海是指中國大陸東岸與太平洋之間的一個半封閉海域，西接中國、東鄰日本的九州和琉球群島、北瀕韓國的濟州島和黃海，南以台灣海峽與南海相通(詳見第二章第一節)，但本文的地理焦點將集中在釣魚台列嶼的周邊海域，因此南韓雖也是東海沿岸國之一，但由於距離釣魚台列嶼甚遠，因此除非有必要，將不予詳論。

至於何謂政策，學術界的意見不一。例如：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和凱普蘭(Abraham Kaplan)認爲：「政策係爲某種目的、價值及實踐而設計的計畫。」安德森(James E. Anderson)認爲，政策乃是行爲者(例如一位官員、一個團體、一個政府機構)、或是一群行爲者在處理一問題或其所關注的事項時，所提出的一種具有目的性的行動路線。費德瑞奇(Carl Friedrich)認爲，政策是一個人、一個團體或政府在一特定環境所提供的障礙與機會中，所提出的一種行動綱領。李普雷與富蘭克林(Randall Ripley and Grace Franklin)認爲，政策是政府對所認知的問題，發表的聲明及採取的措施。³⁵

那麼，何謂「海洋政策」呢?對於「海洋政策」，學術界或實務界也沒有發展出統一的定義。譬如，John King Gamble, Jr 指出：「海洋政策是一套由權威人士所明示陳述而與海洋環境有關之目標、指令與意圖」。韓國學者李瑞恒認爲，海洋政策是「反映海洋資源的利益和相關計畫，同時將之納於國家經濟體系的一個過

³⁵ 孫國祥，美日對南海問題之立場與政策，台北：內政部南海問題專案研究計畫，1998年，頁6至7。

程。」國內學者宋燕輝較早定義海洋政策為「政府在海洋利用上所採行之行爲」。其後，宋氏再對海洋政策提出的定義為「政府為使用、開發和瞭解海洋所採取行動與措施的過程」。國內學者胡念祖則提出另一簡明的定義：「海洋政策是處理國家使用海洋之有關事務的公共政策或國家政策」。³⁶由以上定義，日本政府對東海問題的處置與回應，即為本文探討與分析的主要內容。

在研究面向方面，國家海洋政策的面向包括海洋領域、海洋漁業、海洋礦產、海洋能源、海運與造船、海洋國防、海洋環境、海洋科技、海域防衛與執法、海岸管理等等，面向極廣。但根據以上論述可知，日本與台灣、中國圍繞在東海的爭端，主要區分為以下3大部分。首先，海域爭端：日本與台灣、中國之距離均未達400海里，依據海洋法公約的規定，三方在東海出現了專屬經濟海域重疊狀況，引發海域劃界糾紛。其次，島嶼爭端：台灣、中國與日本均主張擁有釣魚台列嶼的主權，在三方均不願訴諸國際仲裁或司法解決之前，主權衝突將依舊存在。第三、石油爭端：石油乃現代工業之血脈，自一九九〇年代開始中國便開始面臨石油短缺問題，而台灣、日本早就依賴石油進口，因此對東海石油的開發與利用，始終都是重要之戰略考量。

職是之故，本文選定以日本對於東海的海域政策、釣魚台政策，以及油氣田政策3個息息相關且不可分割的海洋政策面向，來研究日本的東海政策，希望日本的他山之石，可以作為台灣的參考與警惕。

基於上述的考量，本論文的架構如是展開：

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並就相關的日文文獻做一回顧檢討。其次，在研究途徑方面，本文以歷史研究途徑與國際法作為研究觀點，而在研究方法上，則採用文獻分析法。然後就時間範圍方面與地理範圍進行界定，並選定以日本對於東海的海域政策、釣魚台政策，以及油氣田政策三大面向，來研究日本的東海政策。

³⁶ 胡念祖，*海洋政策：理論與實務研究*，1997年，台北：五南，頁12至14；邱文彥，前引書，頁110至111。

第二章 「東海的地緣環境」，介紹東海地理位置、東海油氣資源與漁業資源的經濟價值，以及東海的戰略地位。

第三章 「海域政策」，首先透過歷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召開過程來說明日本對國際海洋法的立場，接著探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的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制度，以及日本在東海的國家實踐現況，並比較日本的海域相關法律與國際海洋法的異同。然後，就日本對於海域劃界主張進行深入地探討。

第四章 「釣魚台政策」，整理歷次釣魚台主權爭議的經緯，並說明美國的介入情形。接著，論述日本、中國、台灣主權主張的法理依據。然後，探討日本在釣魚台的政策實踐。

第五章 「油氣田政策」，本章將由東海油氣田的發現開始談起，接著回顧日本與周圍國家的探採活動。接著，討論春曉油氣田事件中，中國的探採經過與日本的因應對策，然後分析中日爭端造成的影響。

第六章 「結論」，歸納主要論點，指出影響日本東海政策的國內外因素，以及日本的東海政策之特點。